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27號

原告 羅心玲

被告 李德順

豐磊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麗蘭

上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唯鈞

上列被告李德順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簡字第33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損害賠償（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庭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2,432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2,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李德順為被告，聲明請求：1.被告李德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12,647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
03 具狀追加被告豐磊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豐磊公司）為被告，
04 並變更上開聲明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1,857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告上開
07 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乃係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核
08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
09 先敘明。

10 二、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李德順受僱於被告豐磊公司擔任司機工作，其於112年4
12 月14日7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
13 沿臺南市麻豆區麻學路2段由北向南行駛，行經麻學路2段63
14 5號前，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
15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
16 意及此，貿然變換車道行駛，致撞及同向行駛由原告騎乘之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
18 原告受有左脛骨下端開放性骨折、左腓骨外踝移位開放性骨
19 折、左跟骨開放性骨折、左足部踝部壓砸傷等傷害（下稱系
20 爭傷勢）。被告李德順上開過失傷害原告行為，業經檢察官
21 提起公訴，並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36號（下稱刑案）刑
22 事簡易判決被告李德順犯過失傷害罪在案，而被告李德順係
23 駕駛被告豐磊公司車輛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益，是
24 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2本文、第193
25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26 原告所受損害。

27 (二)原告所受損害如下：

28 1.醫療費用82,794元：原告因系爭傷勢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
29 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下稱麻豆新樓醫院）急診、
30 手術、門診、復健治療，共支出醫療費82,794元，有收據20
31 紙可憑。

- 01 2.看護費72,000元：依麻豆新樓醫院醫院113年1月29日診斷證
02 明書記載，原告需專人協助生活照護2個月，以每日看護費
03 1,200元計算，得請求看護費用合計72,000元（1,200元×60
04 日）。
- 05 3.交通費用6,600元：原告因系爭傷勢從自宅搭乘計程車至麻
06 豆新樓醫院回診、復健共12次，支出交通費用合計6,600
07 元，有收據12紙可憑。
- 08 4.機車維修費43,250元：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09 系爭機車）係原告所有，因系爭事故毀損，經盛利車業有限
10 公司估價後，維修費用為43,25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上
11 開修車費。
- 12 5.不能工作損失237,600元：依麻豆新樓醫院醫院113年1月29
13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休養及接受復健治療9個月，又
14 原告自111年3月15日起任職於東盟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下稱
15 東盟公司）擔任現場作業員，直至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2年5
16 月12日被解雇，則以原告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
17 資26,4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237,60
18 0元（26,400元×9個月）。
- 19 6.喪失勞動能力損失769,613元：原告因系爭傷勢受有勞動能
20 力減損12%，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自系爭事故發生時
21 計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並扣除已請求不能工作損失9個
22 月部分，原告受有28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爰請求被告賠
23 償769,613元。
- 24 7.精神慰撫金80萬元：原告因系爭傷勢生活難以完全自理，需
25 他人照護，因身體上造成之殘害已無法正常工作及料理家
26 務，精神及肉體均難以形容之痛苦及折磨，爰請求精神慰撫
27 金80萬元。
- 28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2,011,857元（82,794
29 元+72,000元+6,600元+43,250元+237,600元+769,613
30 元+80萬元）等語。
- 31 (三)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11,857元，及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答辯以：對於刑事判決、系爭事故應由被告李德順負
04 全部過失責任及被告豐磊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均不爭執，
05 同意賠償原告所請求之醫療費用82,794元、看護費72,000
06 元、交通費用6,600元及不能工作損失237,600元，系爭機車
07 維修費部分，應計算折舊；原告請求喪失勞動能力損失部
08 分，亦同意以原告受有28年勞動能力及每月薪資為26,400元
09 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
10 元部分則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1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德順受僱於被告豐磊公司擔任司機工作，被
14 告李德順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曳引車，有變換車道時未禮
15 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而撞及原告所騎
16 乘之系爭機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
17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31036號起訴書、臺南市政
18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現場照片、麻豆新樓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而
20 被告前揭過失傷害犯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
21 第33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乙節，業
22 據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23 被告李德順有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受損害之事實，堪
24 可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李德順及僱用人豐磊公司應依民法第
25 184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
26 有據。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29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30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
31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01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02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3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
04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
05 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認如下：

- 06 1.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82,794元、看護費72,000元、交通費用
07 6,600元、不能工作損失237,600元，共計398,994元部分，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同意給付，是該部分之請求，均屬有據，
09 應予准許。
- 10 2.系爭機車維修費43,250元部分：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係原告所
11 有，因系爭事故受有毀損，經送盛利車業有限公司估價維修
12 費需43,250元等情，業據提出盛利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系
13 爭機車行車執照為證，被告對上開證據之真正不為爭執，自
14 可採信。而機車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應計算折舊，此為目前實
15 務一般之見解，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列金額並無列明工資
16 及零件費用明細，則估價單所列金額應認均為零件費用，而
17 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又系爭機車係102年7月出廠，有系
19 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在卷可憑，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
20 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但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仍正常使用
21 中，足見其零件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方可繼續使
22 用，難認其零件已無殘餘價值，如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
23 定率遞減法繼續予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
24 定不符，本院認應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
25 殘值作為系爭機車零件之殘餘價值，始屬合理。系爭機車既
26 已逾3年，零件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經以平均法
27 計算結果，零件折舊後之金額應為10,813元【計算式：43,2
28 50÷(耐用年數3+1)÷10,813，元以下4捨5入】。是以，原
29 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應為10,813元，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 31 3.原告請求喪失勞動能力損失769,613元部分：原告主張其於

01 系爭事故前為有工作能力之人，原係於東盟公司任職，每月
02 薪資為26,400元，受有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28年等情，已據
03 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離職證明書為憑，且為被告
04 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有無
05 減損勞動能力及減損比例等節，送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
06 設醫院鑑定結果，經該院認定原告「左側遠端脛骨、腓骨、
07 跟骨骨折」之診斷與系爭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症狀，鑑
08 定前述診斷已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
09 其治療效果，鑑定結果顯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7%，考量診
10 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
11 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損7%，有鑑定報告書附卷可憑
12 （見本院卷第115頁至124頁），被告就上開鑑定結果亦不爭
13 執，則依上開鑑定結果，堪認原告之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
14 7%。是以原告每月26,400元收入計算，原告每年原可得收入
15 為316,800元（26,400元×12月），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
16 損損害，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7%為計，每年為22,176元，原
17 告請求一次給付，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18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請求金額為394,832元【計
19 算方式為：22,176×17.00000000=394,832.0000000000。其
20 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4捨
21 5入，元以下進位】，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
22 許。

23 4.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24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25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26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27 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致受有系爭傷勢，
28 已如前述，而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費用收據
29 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勢急診住院後，接受開放性復位骨內固
30 定手術、傷口縫合手術，住院多日，出院後仍須專人照顧及
31 長期休養，並持續接受復健、門診追縱治療，足見其肉體及

01 精神上均蒙受極大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所
02 受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爰審酌原告為76
03 年次、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為作業員、月收入約27,000元
04 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於111年、112年申報所得額分別為
05 235,050元、88,022元，名下無財產；被告為66年次、學歷
06 高職畢業、職業為曳引車司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月收入
07 約3萬元，於111年、112年申報所得額分別為228,000元、24
08 0,000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共3筆，財產總額為136,
09 502元等情，此有兩造在警詢、刑案審理及本院所陳資料及
10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
11 兼衡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等資料，並綜合衡量系爭
12 車禍發生經過及原告身體所受傷害、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等
13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尚屬過
14 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5.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104,639元（398,994元＋
16 10,813元＋394,832元＋30萬元）。

17 (三)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8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已
20 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352,207元，有被告所提出之賠
21 案資料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扣除後，原告
22 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52,432元（1,104,639元－35
23 2,207元）。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連帶給付原告752,432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最後
26 被告（於113年7月4日送達被告豐磊公司，有送達證書附於
27 本院卷第61頁可稽）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
2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
31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聲明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
03 之必要。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04 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05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 法 官 童來好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吳昕儒